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MT-20260210-0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江宁区横溪街道小型
水库零星维修项目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江宁区农村产权交易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一、总则	8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1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3
四、磋商	13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4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15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16
八、质疑和投诉	16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26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2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29
四、资格证明文件	31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32
六、技术要求	33
七、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34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35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6
十、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37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
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39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0
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41
十六、其他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 2025 年度江宁区横溪街道小型水库零星维修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编号：NJMT-20260210-02

1.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江宁区横溪街道小型水库零星维修项目

1.3 招标项目概况：2025 年度江宁区横溪街道小型水库零星维修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采购项目预算：33.15 万元

1.5 工期：60 日历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满足如下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信用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信用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信用承诺书）；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或信用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区雁冲路68号院内9号楼1楼）购买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从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为止，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售价：0元/份。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6年3月2日14:00:00

(3)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2日14:30:00

(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南京江宁区雁冲路68号院内9号楼1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或答疑，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2、公告媒体

(1)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公示发布。若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存在的变动或修改, 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2)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 请向采购人联系人咨询。

七、联系方式

7.1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

联系人姓名: 曾康

联系电话: 15298354871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宁区雁冲路 68 号院内 9 号楼 1 楼

联系人姓名: 张工

联系电话: 025-5273071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NJMT-20260210-02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江宁区横溪街道小型水库零星维修项目	
3	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 号楼 1 楼	
5	磋商报名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止，每天 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区雁冲路 68 号院内 9 号楼 1 楼）购买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出售方式：每本 0 元人民币。	
6	项目限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叁拾玖元柒角柒分（¥292539.77 元）超过此限价作废标处理。	
7	工期	60 天，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90 天	
9	响应性文件递交信息	时间	2026 年 3 月 2 日 14：00—14：30
		地点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 号楼 1 楼）
		要求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标书参加交易，携带资料不全，不得进场参加交易。
10	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正本签字盖章扫描件，造价软件版本。	
11	磋商信息	时间	2026 年 3 月 2 日 14：30
		地点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 号楼 1 楼）

12	联系 事项	采购单位	联系人	曾工
			联系电话	/
		采购代理 机构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5-52730710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若均为小微则无需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信用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信用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信用承诺书);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或信用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 **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2 义务

5.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5.3.1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5.3.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3.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 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8. 磋商费用

8.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80%计取；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标准的80%计取；服务评标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上述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9.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9.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0.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

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二章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二章4.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磋商报价汇总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如非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开标的单位，需提供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原件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复印在一页纸上）、劳动合同及近三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项目参与人员的职称等能力证书复印件；
- (11)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12. 报价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施工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工、机械、材料、施工技术、企业管理、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汇总表》、《磋商分项报价表》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2.5 本次磋商将采用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申请单位需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报价。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12.6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2.7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2.8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3. **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2）★项目实施方案；
- （3）★技术条款偏离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4. 响应性文件应由授权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5. 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胶装），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7. 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8.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9.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

20. 磋商程序

20.1 响应性文件初审

20.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 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磋商的轮次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机制。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在技术、商务、服务等报价以外内容磋商（谈判）结束后，代理机构应让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代表应当集中在评审室或开标厅监控范围内，当场提交最后报价表，待全部提交完毕后，再集体退出评审现场。

21、评分方法和标准。

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评标标准。**

21.3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采购最高限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为避免供应商非理性报价、防范恶意低价谋取成交影响项目实施，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等。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书面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磋商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

2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中标价1%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或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进行的采购活动。

23.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中心均不退回。

24、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承包人不得做出恶意低价竞标政府采购项目无意诚信履约，只是利用政府采购的低价优先原则，以报出不合理低价为手段，以占据低价优势或牟取中标为条件，以损害发包人利益和破坏正常采购秩序为代价的行为。对于承包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发包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 (1) 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八、质疑和投诉

27. 质疑

27.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全部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投诉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江宁区横溪街道小型水库零星维修项目
- 2、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
- 3、项目内容：龙山、明景寺、红星、新坳、大山凹、西韩村、安山、前坎塘、大岷、鸡笼水库水利设施及管理房维修养护项目。
- 4、工期：60 天
-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质量标准

二、报价说明：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工程量清单不允许响应时出现负偏离。

特别说明：本章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对采购需求有任何疑问，请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与采购人联系。

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及项目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及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

（1）总体概述，实质性要求：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施工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视为负偏离。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实质性要求：关键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视为负偏离。

（3）安全文明措施，实质性要求：针对本项目现场安全文明、环保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视为负偏离。

（4）项目管理机构及劳动力计划：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劳动力计划应分工种、级别、人数按施工阶段配备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缺员、少员，计划编制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视为负偏离。

（5）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实质性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符合规范要求，各项措施方法可靠、详尽。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视为负偏离。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实质性要求：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具有针对性、实际可操作性。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视为负偏离。

以上★条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逐项应答，且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四、供应商须知：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能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对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拒签合同、违法转包分包，不按照承诺的品牌、型号、规格供货，不按照承诺的施工方案或质量施工，擅自改变工程量要求采购人增加款项等违法行为，除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予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五、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苏建价(2014)44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 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 5、苏建函价(2025)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
- 6、相关标准图集以及现行有关清单编制文件；
- 7、江苏省、南京市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文件及规定；
- 8、本工程无暂列金额、暂估价。

二、工程概况：

横溪街道龙山水库、明景寺水库、红星水库、新坳水库、大山凹水库、西韩村水库、安山水库、前坎塘水库、大岷水库、鸡笼水库、其他零星内容维修改造。

三、招标范围

见招标文件。

四、编制说明

1、按项计量的单价措施项目，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综合考虑自行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2、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内容描述不详的，必须参考相关规范或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实施。

3、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的，投标人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报价，施工时需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后方可施工，结算时不应特征描述不符或不准确而增加任何费用。

4、本工程各项检验、试验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对应清单子项中，结算不做调整。

5、本项目根据现场情况涉及道路、构筑物等的拆除，综合考虑保护性拆除，拆除导致的基层损坏，投标人应负责修补恢复。

6、因本工程量清单考虑了交通组织维护、施工监测措施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施工经验、结合施工方案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

7、本工程模板费用不在措施费用计列，请投标人在分部分项各混凝土构件的清单中综合考虑报价。

五、其它说明

1、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材料上下力费、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赶工措施、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由各投标人自报，对应清单中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时明确列出此项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2、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考虑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府性要求和变化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中考、高考、雾霾天气、节日或活动等行政性通知、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等引起的停工损失和费用增加等，计入投标报价中进行包干，无论是否列项计入，一旦中标，招标人概不调整此类费用；

3、工程现场施工用水源、供水部分的协调均由投标人充分考虑计入报价中；施工用水电费差价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以上费用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

4、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六、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工程质量须满足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施工所使用的材料满足设计的环保要求，并为正规厂家合格的环保产品；

七、不可竞争费用：具体详见各单位工程。

八、暂列金额：无。

(2)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7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终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7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70分
2	企业 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1年2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施工业绩的,有一项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齐全的,不得分)	10分
3	项目负责人 业绩 (10分)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自2021年2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施工业绩的,有一项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齐全的,不得分)	10分
4	项目组成员 (4分)	<p>(1)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另外配备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质量员。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项目组成员各一名,不可兼任,满分2分,每缺一名人员扣0.4分,扣完为止。</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p> <p>(3)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p> <p>[以上人员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有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均须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p>	4分
5	承诺书 (6分)	<p>供应商承诺不得出现以下情况:(1)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2)不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3)签订项目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如出现以上情况之一,则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提供承诺书得3分,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者承诺缺项不得分)</p>	3分
		<p>供应商承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等班组成员满足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驻场,如不满足则进行处罚。</p>	3分

	(提供承诺书得 3 分，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者承诺缺项不得分)	
总 分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_____合同

甲方（招标方）：_____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投标方）：_____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度江宁区横溪街道小型水库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内容：_____

二、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龙山、明景寺、红星、新坳、大山凹、西韩村、安山、前坎塘、大岷、鸡笼水库水利设施及管理房维修养护项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金额：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支付方式： 转账，工程竣工，支付至合同价的 30%；项目进行结算，经横溪街道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束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97%；留 3%质保金，期满后付清。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支付价款 1 %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甲方按合同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4、合同到期，乙方应将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按合同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5、由于一方的责任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责任，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6、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当地仲裁机构仲裁；向有权管理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需变更或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招标方）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投标方）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 编号： _____

项目 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需求的磋商报价为_____。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号，项目名称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第一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_____份 副本: _____份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工期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施工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工、机械、材料、施工技术、企业管理、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附: 磋商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 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有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要求尽可能简短精炼。

(一) 名称及有关情况：

(1) 名称：

(2) 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人代表姓名：

(5) 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 供应商在南京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 供应商简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发展简史

(2) 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相关证书及证号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要求）。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2025年度江宁区横溪街道小型水库零星维修项目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未填写或未提供视为未响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文 件的商务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4					
5					
6	(行数不够, 自 行添加)				

未填写或未提供视为未响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信用承诺：</p>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注：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其他